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要點

108.2.13 校務會議訂定

108.6.2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 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20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實施目標：

- (一)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
- (二) 維護學生學習成效，兼併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簽立同意書(附件一)，並依規定使用，違反規定者取消申請資格。
- (二)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照、課輔、社團或室外課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與主要照顧者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

## 五、違規處置：

- (一)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於放學時通知家長領回。學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
- (二) 如違反使用規定，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及導師，並取消申請資格。

## 六、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註：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_\_\_\_\_

，

##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本要點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 三、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
- 四、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五、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照、課輔、社團或室外課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六、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主要照顧者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至學務處簽結領回。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或影響學習，得予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於放學時間通知家長領回。若再犯則取消申請資格，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八、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設備名稱：\_\_\_\_\_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姓名\_\_\_\_\_之

\_\_\_\_\_ (設備名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違反使用規定，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由家長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領回時間：\_\_\_\_\_

保管人員：\_\_\_\_\_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姓名\_\_\_\_\_之

\_\_\_\_\_ (設備名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違反使用規定，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由家長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領回時間：\_\_\_\_\_

保管人員：\_\_\_\_\_